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北汽新能源债务融资工具信息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北汽新能源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北汽新能源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后续管理所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办法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

第三条 北汽新能源应严格遵守北汽新能源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的相关规定,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汽新能源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北汽新能源财务会计部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职责如下;

1. 负责拟定并及时修订北汽新能源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 负责组织编制和保管北汽新能源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文件;
3. 负责组织对外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4. 负责解答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及媒体关于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咨询,向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及媒体提供可披露的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信息;
5. 负责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主承销商等相关机构就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进行咨询;

第六条 其他负有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职责的职能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与本部门相关的信息资料。

第七条 北汽新能源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是北汽新能源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该类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由北汽新能源董事会审议决定，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1. 公司名称变更；
2.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 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16.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

- 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九条 北汽新能源监事会应负责对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职责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第三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内容

第十条 北汽新能源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网站、报纸等媒体进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文件包括：

1.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需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法律意见书等；
2. 定期报告；
3. 重大事项报告。

第十一条 北汽新能源在披露信息后，若需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金用途或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主要内容包括：

1.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2. 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3.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四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流程

第十二条 北汽新能源拟公开披露信息的编制、审批流程

1. 相关职能部门起草相关信息资料，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北汽新能源财务会计部
2. 北汽新能源财务会计部负责对各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汇总，编制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文件，并会商品牌与公关部制定信息披露应急预案。
3. 北汽新能源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北汽新能源财务会计部提交的拟公开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
4. 若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本办法第八条所述有关重大事项的，须报北汽新能源董事会审议决定；
5. 由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发拟公开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文件，由北汽新能源财务会计部负责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对外发布，后续媒体公共关系管理由北汽新能源品牌与公关部负责，财务会计部提供支持。

第十四条 北汽新能源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流程

1. 北汽新能源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最终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发拟公开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文件；
2. 北汽新能源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将已签发的拟公开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文件上报北汽新能源董（监）事会办公室、品牌与公关部、财务会计部备案。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北汽新能源财务会计部负责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

第十六条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制度规定，做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履职情况的记录，并保管该记录。

第六章 保密与处罚

第十七条 北汽新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未公开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漏未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八条 北汽新能源应披露的信息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可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应的义务。

1. 国家机密；
2. 商业秘密
3. 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其利益的信息。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办法擅自披露信息，给北汽新能源造成损失的，北汽新能源应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汽新能源财务会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暂行办法》之盖章页)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